



论周代建筑等级制度与诸侯国的僭越

李合群

摘要:周代包括西周与东周。西周在城市体系上实行国、都、邑三级制,其城市规模、城墙高度、建筑体量、台基高度以及宗庙社坛等方面均有等级规定,体现了以大为贵、以高为贵、以多为贵等特点。在城门方面,天子五门,外阙两观;诸侯三门,内阙一观。在宫室方面,又有天子外屏,诸侯内屏之制,甚至柱子色彩、椽子雕刻、斗拱形状等亦有具体的规制。至东周时期,王室衰微,地方势力日渐坐大,各地诸侯及卿大夫纷纷僭越周天子建筑之制,彰显了当时“礼崩乐坏”的时代特征。

关键词:周代;建筑等级制度;僭越;镐京;天子五门

中图分类号:K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4-0044-08

我国周代包括西周与东周两个时期,共计790年。西周是武王灭商后所建,定都镐京(今陕西西安),其后周公旦又营造了成周洛邑(今河南洛阳),于是形成了类似于后世的两京制。西周实行基于宗法制的分封制,继而诞生了包括建筑在内的一系列等级制度。西周的分封制,即“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1]94}。受封各地的诸侯负有朝觐、纳贡等义务,并且“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2]5477},彰显了周王作为“天下共主”的绝对权威,其都城镐京及宫殿建筑亦是“唯我独尊”之体现。诸侯国,又有公、侯、伯、子、男之分,并伴随相应的待遇。即使个体之人,亦有差别,即《左传》所记载的“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1]1284}。在此背景下,西周实行各种严格的等级制度,涉及衣、食、住、行、礼仪等方面,其中,建筑制度就扮演着重要角色,是当时以“礼”为核心的国家根本制度之一。

东周迁都洛邑之后,王室衰微,地方势力日

渐坐大,导致礼崩乐坏,各地诸侯争霸,卿大夫崛起,出现了“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大夫出”“陪臣执国命”^{[2]5477}的尾大不掉局面。随之而来的是地方诸侯无视周天子之权威,纷纷僭越礼制,如《礼记》中所说的“故天子微,诸侯僭;大夫强,诸侯胁……而天下之礼乱矣”^{[3]309}。关于周代建筑等级制度与诸侯国僭越方面的内容,学界只有零散涉及,尚缺乏专题研究。本文依据文献与考古资料,对其所涉及的城市规模、城门、宫室、礼制建筑等方面,予以探讨。

一、城市规模等级制度与地方僭越

西周时期,周王城最大、最高,其次为诸侯、大夫之城。并且各地诸侯又有公、侯、伯、子、男等级的划分,城池大小亦有区别。至东周时期,诸侯及士大夫之城,规模上出现了僭越现象,这是地方势力坐大的体现。这些方面,除了文献记载之外,亦为考古资料所证实。

收稿日期:2025-02-18

作者简介:李合群,男,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开封 475000),主要从事建筑史研究。

(一)西周城市体系、规制与落实

西周都城镐京,位于今陕西西安沔河东岸,其大小如何,未见史料直接记载,但是《考工记》中有“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4]665}之说,这被历代奉为周天子之城制。成周洛邑,史料记为“城方千七百二十丈,郭方七十里”^{[5]40},按周制一尺为19.91厘米计算^①,则城周长为3424.52米,根据《穀梁传》“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6]5242}之记载,并参照《史记》中所说的“六尺为步”^{[7]238},可知约为9.55里,接近当时“匠人营国,方九里”之规制。西周时期,在城市体系上实行国、都、邑三级制,即《礼记》所说的“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3]601}。都、邑之间的区分为:“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邑曰筑,都曰城。”^{[1]242-243}如春秋时期的鲁国,“筑鵬,非都也”^{[1]242},鵬为邑,故只能用“筑”。因为诸侯之间又有公、侯、伯、子、男五等划分,其都城大小亦不同。如《左传》所说:“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1]11}对此,唐代经学家孔颖达曰:“王城方九里,长五百四十雉,其大都方三里……公城方七里,长四百二十雉……侯伯城方五里,长三百雉。”^[8]呈现出了九、七、五、三的级差,即所谓的“自上以下,降杀以两,礼也”^{[1]114}。而成周洛邑境内,“大县城方王城三之一,小县立城,方王城九之一”^{[5]41},“大县”“小县”虽非西周之名称,但亦能说明周王城与地方城市之间的大小之别。

在国都与地方城邑的城墙高度上,亦有级差。如《考工记》曰:“王宫门阿之制五雉,宫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门阿之制,以为都城之制。宫隅之制,以为诸侯之城制。”^{[4]670}这里的“雉”,在古代城墙高度上为一丈。这是说周王城中的王宫宫门屋脊、宫墙四角、城墙四角的高度,从五、七、九雉,层层递增,并形成了等份级差。而文中的“都城”,一般解释为公与王子弟之城。从文中亦可推知,公与王子弟城的高度为五雉,诸侯之城城角高为七雉,若再算上周王城城角的九雉,亦呈现出五、七、九雉的级差。

西周时期的这些等级制度,是靠中央官僚机构来落实的。如当时掌管国都营造之法及尺寸丈量者称为“量人”,其职责是“掌建国之法,以分国为九州,营国城郭,营后宫,量市、朝、道、

巷、门、渠。造都邑亦如之”^{[4]429}。尽管文中“建国之法”的具体条文不明,但是应该包括国都及地方诸侯城大小之规制,并且,对城市街巷等皆应有具体标准,这些均是城市等级制度得以落实的保障。在营造方面,周王城与诸侯城应归属于不同的管理机构。如周族首领古公亶父在营造岐邑时,“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9]1098},可见,司空与司徒管营造之事。地方城市之营造,则应由作为中央官吏的县师掌管,其具体职责为“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4]194},即赴地方丈量现场,划定区域等,以防僭越。

近年来,随着对西周镐京与成周洛邑城址考古的深入开展,出现了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即文献与考古资料的矛盾。如考古资料表明,西周都城丰镐遗址的面积已达约10平方公里^②(因为目前尚未发现城墙,故难以准确计算)。还有近年来在洛阳发现的一座西周晚期城址(是否为成周洛邑,目前尚未确定),经发掘得知,该城址平面呈长方形,周长约8740米^③。此二城的考古资料所显示的面积均大于周王城“方九里”的记载,这也许是在西周存续的275年间周王城不断外扩造成的。按照周王城方九里之说,换算成今天之数据为:周长约3225米,面积约65万平方米。

(二)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之城规模上的僭越及原因

至春秋时期,王室衰微,地方强大,致使诸侯之城,尤其是大夫之城坐大,并出现了“耦国”现象,即大夫之邑与国都相抗衡。如郑庄公弟弟共叔段,被封在京邑,并据以反叛^④。最突出的当是孔子“堕三都”事件,孔子言于鲁定公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古之制也。今三家过制,请皆损之。”^[10]为此,拆毁鲁国“三桓”(叔孙氏、季孙氏、孟孙氏)的郈、费、成三座城邑。耦国之危害,时人已有所认识,如周朝大夫辛伯在劝谏周桓公时说:“并后、匹嫡、两政、耦国,乱之本也。”^{[1]154}至战国时期,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及人口的增加,各地诸侯国更是无视旧制,纷纷扩建城市,对此,赵国名将赵奢说:“且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

万家之邑相望也。”^{[11]709}银雀山竹书《守法》篇亦曰：“战国者，外脩(修)城郭，内脩(修)甲戟矢弩。万乘之国，郭方七里，城方九[里，城高]九仁(仞)，池口百步，国城郭……[郭]方十五里，城方五里，城高七仁(仞)，池广八十步，大县……”^[12]

战国七雄，更是大修其国都，如齐国“临淄古城……周五十四里，高四丈，十三门”^[13]，魏国“以三十万之众守梁七仞之城”^{[7]2326}，规模均很宏大。

根据考古资料，有学者将东周时期主要诸侯之城的面积进行列表(表1)^⑤。

表1 东周主要诸侯国国都面积一览表

国名	都城遗迹	估算面积	国名	都城遗迹	估算面积
鲁	曲阜故城	901 万平方米	薛	薛故城	809 万平方米
蔡	上蔡故城	860 万平方米	赵	邯郸故城	1581 万平方米
滕	滕故城	50 万平方米	韩	郑韩故城	2050 万平方米
齐	临淄故城	1727 万平方米	魏	安邑故城	1775 万平方米
燕	燕下都故城	1828 平方米			

从表1可见，东周诸侯国国都普遍大于西周王城之九里。这些诸侯城在西周时期的面积应是很小的，只是经过东周五百余年间的不断扩展方达到如此规模。尤其在战国时期，周王室更加衰落，各诸侯国更是疯狂扩张国都。例如秦国，春秋时期的秦都雍城，遗址面积约1089.24万平方米^⑥，至战国时期的国都咸阳城，面积扩展至约4824万平方米^⑦，几乎比前者大4倍。

西周时期的城市，包括周王城与各地方的诸侯城，主要是政治中心，加之工商食官制，城市商业脆弱，人口不多，对城市规模要求不高。但至东周时期，随着地方城市经济的发展与繁荣，城区拓展势所必然，若再固守旧制已不现实。如果东周的周天子仍如西周时期那么强大，随着经济的发展，其王城亦应大为扩展。东周时期地方诸侯城市规模上的僭越，应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西周时期，单纯以政治地位来界定城市规模，亦有悖于现实。因为城市大小必须与人口、土地相匹配，即《礼记》中所说的“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居民，必参相得也”^{[3]156}。《管子》则更明确地提出：“夫国城大而田野浅狭者，其野不足以养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14]如果没有土地与人口的支撑，城市难以为继。《尉缭子》则从城市防御的角度论述了这一问题，即“量土地肥饶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以人称粟，三相称，则内可以固守，外可以战胜”^[15]。这些说法突破了西周时期仅以政治地位确定城市规模的理念，可视为理论上的“僭越”。

制度的影响是有惯性的，周天子作为天下

共主，至春秋时期还是得到地方认可的。就城市规模而言，尽管东周时期僭越现象已司空见惯，但是，维护周制之声还是有的。如孔子即主张“都城不过百雉”^{[3]676}。又如郑国大夫祭仲，针对共叔段(大夫)大建京邑，对郑庄公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11]战国时期还有“有国之君，不大其都”^[16]、“大其都者危其国，尊其臣者卑其主”^{[11]181}等意在维护正統的观念。

二、城门等级制度与地方僭越

据文献记载，周王城为五重城门，即“天子五门”，并且在城门外还营造外阙两观，彰显了周天子的独尊地位。诸侯城则为三重门、内阙一观。从考古资料来看，春秋时期的鲁国曲阜、赵国邯郸故城皆有外阙，秦国雍城则出土有五门，此皆为僭越周天子之制。

(一)天子五门与诸侯三门之制

城门，作为出入城市的通道，在周王城与诸侯国之间亦有等级之分，其核心是“天子五门”之说。此说来源于汉代两位经学大师，即东汉初年的郑众与东汉末年的郑玄。其中郑众针对《周礼·阍人》中的“阍人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这句话，作注曰：“王有五门，外曰皋门，二曰雉门，三曰库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17]郑玄则对《礼记》作注曰：“天子五门，皋、库、雉、应、路。”^{[18]3227}他们二人均持天子五门之说(只是库门与雉门的顺序有别)，此说影响深远。

五门之名称，尚可见于其他先秦文献。如《诗经》在描述周族部落首领古公亶父在岐山下

筑城时,载:“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9]1099}还有在西周康王即位时,“王出在应门之内,太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皆布乘黄朱”^[19]。《尔雅》曰:“正门谓之应门。”^{[20]411}关于库门,《礼记》曰:“献命库门之内,戒百官也。”^{[3]314}而路门,据《周礼》记载:“路门不容乘车之五个。”^{[4]669}这些均是周天子所拥有的五门。但是,在鲁国都城曲阜城内,却出现了五门中的雉门,这也许是“鲁有天子礼乐者,以褒周公之德也”^{[7]1523}的特殊待遇。而诸侯国城门数,则比天子低一等,为三门。如唐代经学家贾公彦曰:“诸侯三门,有皋、应、路。”^[21]南宋周必大亦持此说,并认为“天子五门、诸侯三之,礼也”^[22]。

(二)城阙规制与地方僭越

周代尚有城门外立阙制度,其功能在于“阙者,所以饰门,别尊卑也”^{[20]412}。其具体规定为:“天子诸侯台门,天子外阙两观,诸侯内阙一观。”^{[23]5059}春秋时期的鲁国都城曲阜曾僭越天子两观之制。如鲁昭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年),针对大臣子家驹“诸侯僭于天子,大夫僭于诸侯久矣”之谏言,昭公曰:“吾何僭矣哉。”子家驹反驳道:“设两观,乘大路……皆天子之礼是也。”^{[23]4859}至鲁定公二年(公元前508年)五月壬辰,曲阜“雉门及两观灾”^{[1]1528},为火所毁。关于火灾原因,西汉大儒董仲舒以“天人感应”之说,认为这是上天对“僭礼”行为的警示,即“两观,僭越之物天灾之者,若曰,僭礼之臣可以去。天灾之者,若曰,僭礼之臣可以去”。甚至后来,“两观、桓、釐庙、亳社,四者皆不当立,天皆燔其不当立者以示鲁,欲其去乱臣而用圣人也”^[24]。

除了鲁国,东周其他诸侯国亦有城门立阙者。如“挑兮达兮,在城阙兮”^{[9]730},表明郑国已有城阙。韩国都城新郑亦有城阙,如当时聂政“鼓琴阙下,观者成行,马牛止听,以闻韩王”^{[25]2611}。又如秦国,在孝公十二年(公元前350年)“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7]203}。只是不知这些城阙,是“诸侯内阙一观”还是僭越周天子的“外阙两观”。此后,这一门阙制度得以延续,并演变成明清北京故宫的午门阙。

在考古方面,先周时期周原、西周都城镐京以及成周洛邑,目前尚未发现五门或者门阙遗

址,但是东周诸侯城却有之。如鲁国曲阜故城,经发掘得知,南东门外的两侧,各有一个长方形夯土台基。台基东西宽30米、南北长约58米、高1米^⑥。此遗址应是外门两阙,即上文所说的“两观”。还有赵国都城邯郸赵王城中的西小城,发掘结果表明,平面近方形,四面城垣及门阙基址尚存,亦为城外之门阙^⑦。这两处城门外阙,皆属于对周天子之制的僭越。另外,春秋时期秦国雍城遗址,还曾清理出一座大型宫殿基址,可分为南北纵向排列的五进院落以及五个门道,似乎亦僭越了周天子五门之制^⑧。

三、周王宫室的等级制度与地方僭越

宫室,作为周天子与诸侯的施政之所,其台基体现了“以高为贵”“以大为贵”的原则。宫室的色彩、橡子的加工、斗拱的形制、屏风的位置等皆有等级划分。这些方面,至东周时期,均被诸侯所僭越。

(一)西周宫室及台基的等级制度与地方僭越

周王理政及接见各地诸侯等活动,多在宫殿、宗庙或明堂(在此总称为宫室)内进行,如“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3]390}。成周洛邑的城内曾建有五官,包括大庙、宗宫、考宫、路寝、明堂。此五官“咸有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常累、复格、藻栝、设移、旅楹、春常、画旅,内阶、玄阶……”^{[5]41}即这些建筑均为庑殿顶,藻井画有日月,门上横梁及短柱绘有彩绘,殿基的台阶涂成黑色等。成周洛邑的这些规制,镐京亦应有之。宫室台基高度,也划有等级,即“有以高为贵者。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3]289}。这里的“堂”,指宫室台基。而宫室建筑,“有以大为贵者。宫室之量”^{[3]288},这里的“量”应指体量,也应为周天子最大,诸侯次之,大夫又次之,士最小,只是未见像台基那样的具体尺寸。考古方面,在20世纪80年代,镐京遗址中曾清理出几处宫室建筑基址。其中最大的五号宫室基址,夯土台基面积为3393平方米,平面呈“工”形,建筑面积为2891平方米^⑩,这也许正体现了“以大为贵”的理念。

东周时期,诸侯国争相建造高台。如鲁国曲

阜城内的周公台“高五丈,周五十步”^{[26]106}。楚国的章华台“台高十丈,基广十五丈”^{[26]155}。楚庄王钓台“高三丈四尺,南北六丈,东西九丈”^{[26]155}。这些高台,远高于西周时期的“天子之堂九尺”。此外,还有齐国的桓公台、郑国的郑庄公望母台、秦国的凤凰台等。考古发现亦表明,东周诸侯国曾普遍筑台。现仅列举规模宏大者。如山西省侯马晋国都城新田遗址,曾清理出多处夯土台基,其中的一处呈正方形,每边长52.5米,高于现在地表6.5米^⑫。齐都临淄故城中的十号高台建筑基址,其夯土台基主体部分,南北宽约64米、东西长约80米,现存高度3米,四壁立柱镶板等^⑬。还有赵国邯郸故城中的“龙台”,平面近方形,底边南北长296米、东西宽264米,四面呈台阶状依次升高^⑭。又有楚国的章华台遗址,东西长约2000米、南北宽约1000米,包括十余座台基,其中最高的放鹰台,现仍高出周围地面约5米^⑮。

(二) 宫室色彩、椽子、斗拱、屏风的等级制度与地方僭越

除了宫室体量之外,在建筑色彩及雕刻方面,周天子与诸侯之间亦有等级区分。这从《春秋》中的“丹桓宫楹”(即鲁庄公将鲁桓公庙的柱子漆成红色)即可看出。对此,《穀梁传》曰:“(鲁庄公二十三年,即公元前671年)秋,丹桓宫楹。礼,天子诸侯黝垺,大夫苍,士黻。丹楹,非礼也。”^{[6]5179}这里,将黝垺(即黑与白)定为天子与诸侯的共用之色,似乎有悖于西周等级制度(因为周天子与诸侯在其他方面均是分开的)。并且,文中未说明丹(红色)是谁的专用色。对此,元人李翀在《日闻录》中说:“《春秋》:丹桓宫楹,非礼也。在礼,楹,天子丹,诸侯黝垺,大夫苍,士黻,黄色也。”^[27]这样,鲁桓公作为诸侯,其庙冒用了天子之红色,是为越礼,才顺理成章。之所以周代将红色(丹)定为天子的专用色,也许与“周人尚赤”^{[3]59}有关。只是因为周代距今年代久远,柱子不易保存下来。然而,从考古资料来看,当时的诸侯宫殿确有使用红色者。如在齐国临淄故城的一处高台建筑内,曾出土一扇彩绘木门板,门框部分为白地红彩,门板部分涂以红黑相间的纹饰^⑯。又如秦都咸阳一号宫殿遗址,其上发现有众多的柱洞,柱子无

存,颜色不详,但是其室内地面施以朱红色,光滑、平整、坚硬^⑰。尽管未发现丹柱,但是将大门、地面漆成红色似乎亦是一种僭越。

对宫室椽子的加工处理,亦有等级规定。如在鲁庄公二十四年(公元前670年)春,“刻其桷,皆非礼也”^{[1]229},即对鲁桓公庙的桷进行雕刻,这被视为越礼行为而载入史册,因为“天子之室,斫其椽而砮之,加密石焉;诸侯砮之;大夫斫之;士首之”^{[28]470}。文中的“桷”,为方形椽子,即对于桷的斫(砍)、砮(磨刻),均有具体规定。还有春秋晋国卿大夫赵文子,在修建其宫室时,亦“斫其椽而砮之”,被另一位大夫张老斥为“今子贵而忘义,富而忘礼”^{[28]470},暗含了大夫僭越周天子之制。又如春秋时期的楚灵王,曾经建造了高大的章华台,并向大臣伍举炫耀,伍举则不以为然地说:“不闻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镂为美。”^{[28]541}这里的“彤镂”,即对建筑进行涂红及雕刻花纹。至战国时期的楚国宫殿,屈原在《招魂》一文中说其“仰观刻桷,画龙蛇些”^[29]。此外,楚国国君在《春秋》中被称为“子”,自楚武王继任楚国国君(公元前740年)以后,世世楚君皆自称王,因此楚王僭越周天子宫殿的规制亦在情理之中。由于椽子这种小构件更难保存,目前尚无考古发现。但是,在秦国咸阳城一号宫殿遗址中,却出土有28块磨石,从其形状、大小来看,适用于手握。据此推测,这些磨石应是用于打磨石料、木料面或地面的^⑱。可见,当时对咸阳宫殿的木构件确已进行过磨刻。

建筑斗拱方面,亦体现有等级制度。如《礼记》曰:“山节,藻梲……天子之庙饰也。”^{[3]394}即天子之庙用山形大斗和藻纹瓜柱。而春秋时期鲁国大夫臧文仲即有此僭越,对此,孔子讽刺道:“臧文仲居蔡,山节藻梲,何如其知也?”^{[2]5374}周代斗拱实物虽未发现,但是出土的战国时期的一个错金银龙凤铜案却展示了其形象。案面由4条龙支撑,龙头上各置一组斗拱。龙的颈部(即转角处的斜插拱)之上,又各立一圆形蜀柱,柱上承托栌斗,栌斗上又承45°的抹角拱^⑲。由此可以推想,当时宫殿上的斗拱应是十分复杂的。

屏风,作为宫室的遮挡物,亦具有等级。如《礼记》曰:“台门而旅树。”郑玄注曰:“礼,天子外屏,诸侯内屏,大夫以帘,士以帷。”^{[18]3136}

其功能亦有区别,即“外屏,不欲见外也;内屏,不欲见内也”^[30]。而至春秋时期,“台门而旅树,反坫,绣黼、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也”^{[3]309}。考古资料表明,周人确曾建有外屏。如陕西周原遗址,为周人首领古公亶父所迁之岐邑,邑内曾发现一处宫殿(宗庙)遗址。在其南门前4米处,为一影壁墙遗迹,东西长4.8米、厚1.2米、残高0.2米。从其位置判断,应是天子外屏。其东端出土有南北排列的柱础石两块,西端虽无柱础石,但仍留存有木炭痕迹,可见其上曾覆盖有护顶^⑧。而西周镐京遗址,目前尚未见到宫殿(宗庙)的发掘资料,是否有外屏不明。东周时期卿大夫亦有立屏者。如孔子所说:“邦君树塞门,管氏亦树塞门……管氏而知礼,孰不知礼?”^{[2]5360}文中的“塞门”,即屏风,管仲只是齐国大夫,却用了齐桓公才能享用的塞门,明显是僭越,因此被孔子视为无礼。此外,孔子曾对其弟子冉有、季路说:“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2]5476}文中的“萧墙”,郑玄曰:“萧之言肃也;墙谓屏也。君臣相见之礼,至屏而加肃敬焉,是以谓之萧墙。”^{[2]5476}可见,季氏亦立有屏风。

四、礼制建筑等级制度与地方僭越

西周制定有完备的礼乐制度,与之相关的建筑主要有宗庙、社坛、灵台等,且具有明确的规制。如周天子独有七庙、天坛、大社、王社与灵台等,而诸侯只有五庙、国社、侯社、时台、囿台等。至东周时期,出现了鲁庄公祭天、秦国与卫国营造灵台等僭越行为。

(一)宗庙、社坛的等级制度与地方僭越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1]861},祭祀祖宗与天地向来为历代帝王所看重,并具有严格的规制。如周代规定“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3]152}。还有“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3]152}等。《国语》亦曰:“天子祀上帝,诸侯会之受命焉。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28]153}祭天,这一天子之特权,至春秋时期,却被鲁庄公僭越,如《公羊传》曰:“鲁郊,非礼也。鲁郊何以非礼?天子祭天,诸侯祭土。”^{[23]4914}

周天子及诸侯之城还立有社坛。《礼记》曰:“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3]603}可见周天子城内立有大社与王社。各地诸侯及大夫亦可立社,即“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自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3]603}。鲁国曲阜城内还立有周社与殷社,如鲁定公六年(公元前504年),“阳虎又盟公及三桓于周社,盟国人于亳社,诅于五父之衢”^{[1]1559}。关于社之大小,《白虎通义》曰:“其坛大何如?《春秋文义》曰:‘天子之社稷,广五丈,诸侯半之。’”^[31]

关于西周镐京天坛与大社的情况,未见史料记载,而周公旦所营造的成周洛邑则有之。如《逸周书》曰:“乃设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与食。封人社壝诸侯受命于周,乃建大社于国中,其壝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豊以黄土……”^{[5]41}这是说在洛邑城南筑坛,以祭上帝(即天),而筑大社于城内。此两种坛,镐京亦应有之。周代的天坛与社坛,经过两千余年的风雨侵蚀及取土破坏,其迹难觅,相关的考古发现亦很少,笔者仅找到两例。其一是山西侯马晋国遗址内发现的一处土台,东西长为20.8米、南北宽10.4米,外围以土垣。根据其形状、大小以及外围墙,有学者即认为是社坛遗址^⑨。其二是山东高青县陈庄的一处西周城址,有齐都营丘与齐国军事城堡两说。在城址中部偏南,曾清理出一座台基,中心部位近圆形,直径5.5~6米、残高0.7~0.8米,面积25平方米左右。坛平面从内向外依次为圆圈、方形、长方形及圆圈、椭圆形圈相套的夯筑花土,土色深浅有别。根据台基形制及所处位置判断,此台基可能与祭祀有关^⑩。至于其究竟是诸侯之社还是大夫之社,目前难以判定。

(二)周天子营造灵台与诸侯僭越

周天子还有建造灵台之特权,即所谓的“王者受命而起,所以立灵台”^{[25]2423}。西周灵台为文王所建,对此,孟子曰:“文王以民力为台为沼,而民欢乐之,谓其台曰灵台,谓其沼曰灵沼。”^{[32]93}《诗经》用“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9]1129}之句,描写了周王筑灵台之事。《括地志》又曰:“辟雍灵沼,今悉无复处,惟灵台孤立,高二丈,周回一百二十步也。”^[33]可

见这处灵台,至唐代尚在。除了灵台外,周天子还拥有时台与囿台。如《五经异义》曰:“天子有三台,灵台以观天文,时台以观四时、施化,囿台以观鸟兽鱼龟。诸侯卑,不得观天文,无灵台。但有时台、囿台。”^[25]⁸⁶⁴但春秋时期,秦国与卫国却僭越礼制营造了灵台。如鲁僖公十五年(公元前645年),秦伐晋,俘获晋惠公以归,“乃舍诸灵台”^[1]³⁵⁹。还有鲁哀公二十五年(公元前470年),“卫侯为灵台于藉圃,与诸大夫饮酒焉”^[1]¹⁷²⁴。

结 语

西周礼仪,曾借鉴于夏、商两代,即孔子所谓的“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2]⁵³⁵⁸,至于其建筑等级制度是否亦有传承关系,因为史料缺乏不得而知。但是,从上文来看,西周建筑等级的核心主要体现在国都镐京的“高大上”,从而使地方城市难以望其项背,这一传统又为后代所继承。如汉代长安城,即遵循“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7]³⁸⁶之理念,后来的唐、宋、元、明、清的都城亦如此。

西周时期的建筑等级制度,应是得到认真执行的,因为当时周天子具有绝对权威与礼乐征伐之权。为了加强对地方诸侯国的控制,西周实行朝聘与巡狩制度(东周时期这项制度已名存实亡),如“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守”^[3]¹⁴⁶⁻¹⁴⁷。诸侯在觐见周天子汇报地方情况时,汇报内容应包括建筑营造方面。而天子“巡守”时,“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3]¹⁴⁷。这里的“制度”,也应包括建筑等级制度。另外,平时“天子之大夫为三监,监于诸侯之国者”^[3]¹⁷⁰,以履行对地方诸侯的监管之责。这些均在制度设计层面上,保证了诸侯遵守周天子之制。只是到东周时期,随着周王室的衰微,才出现了地方无视规制,大胆僭越的现象。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从上文来看,比起其他诸侯国,似乎鲁国僭越最多。但事实上,西周时期,鲁国作为周公旦之封国,为保存周礼最多者,因此曾出现过鲁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44年)吴国公子季札赴鲁观周乐之事^⑧;还有在鲁昭公二年(公元前540年),晋大夫韩宣子访鲁,

观书后赞叹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1]¹²²⁷由于“春秋三传”皆以鲁国系世编撰,故记载鲁国历史较多。尤其是鲁国的孔子,终生以维护周礼为己任,他对当时违礼者皆大胆地揭露与批评,以至于出现“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32]¹³⁶之现象,因此史册中自然保存了更多的鲁国僭越之事。而其他一些诸侯国的僭越行为,也许比鲁国更严重,只是他们缺乏像孔子这样的“卫道者”,因此被揭露且载之史册的较少。

注释

- ①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上编,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版,第130页。
- ②赵丛苍、郭妍利:《两周考古》,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 ③侯卫东:《论西周晚期成周的位置及营建背景》,《考古》2016年第6期。
- ④②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1—13页,第1161页。
- ⑤陈力:《东周秦汉时期城市发展研究》,三秦出版社2010年版,第72页。
- ⑥王学理、尚志儒、呼林贵等:《秦物质文化史》,三秦出版社1994年版,第72页。
- ⑦王学理、尚志儒、呼林贵等:《秦物质文化史》,第99页。文中说咸阳城东西约7200米,南北约6700米,面积由此推算而来。
- ⑧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曲阜县文管会:《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10页。
- ⑨⑭乔登云、乐庆森:《赵都邯郸故城考古发现与研究》,《邯郸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 ⑩陕西省雍城考古队:《秦都雍城钻探试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2期。
- ⑪瑜:《镐京首次发现西周大型宫室基址》,《北方文物》1993年第2期。
- ⑫⑰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晋都新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1页,第59—60页。
- ⑬⑯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淄博市临淄区文物管理局:《山东临淄齐国故城10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16年第8期。
- ⑮荆州地区博物馆、潜江县博物馆:《湖北潜江龙湾发现楚国大型宫殿基址》,《江汉考古》1987年第3期。
- ⑯⑱秦都咸阳考古工作站:《秦都咸阳第一号宫殿建筑遗址简报》,《文物》1976年第11期。
- ⑲杨洁:《错金银四龙四凤铜方案鉴赏》,《文物世界》2014年第6期。
- ⑳陝西周原考古队:《陝西岐山凤雏村西周建筑基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第10期。
- ㉑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高青县陈庄西周遗址》,《考古》2010年第8期。

参考文献

- [1]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2]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

- 书局, 2009.
- [3] 杨天宇. 礼记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4] 杨天宇. 周礼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 [5] 逸周书[M]. 贾二强, 校点.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 [6] 十三经注疏: 春秋穀梁传注疏[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7]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8] 聂崇义. 三礼图集注[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2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301.
- [9] 十三经注疏: 毛诗正义[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10] 孔子家语疏证[M]. 陈士珂, 辑. 崔涛, 点校.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7: 8.
- [11] 战国策注释[M]. 何建章, 注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12]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J]. 文物, 1985(4): 27.
- [13] 于钦. 齐乘校释[M]. 刘敦愿, 宋百川, 刘伯勤, 校释.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287.
- [14] 管仲. 管子[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2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56.
- [15] 尉缭. 尉缭子[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26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73.
- [16] 韩非. 韩非子[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729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618.
- [17] 孙诒让. 周礼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654.
- [18] 十三经注疏: 礼记正义[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19] 十三经注疏: 尚书正义[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518.
- [20] 邵晋涵. 邵晋涵集: 尔雅正义[M]. 李嘉翼, 祝鸿杰, 点校.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6.
- [21] 黄以周. 礼书通故[M]. 王文锦,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61.
- [22] 周必大. 文忠集[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14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615.
- [23] 十三经注疏: 春秋公羊传注疏[M]. 阮元, 校刻.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 [24]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1332.
- [25] 李昉, 等. 太平御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26] 酈道元. 水经注: 下册[M]. 呼和浩特: 远方出版社, 2005.
- [27] 李翀. 日闻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866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420.
- [28] 左丘明. 国语[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29] 王泗原. 楚辞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141.
- [30] 荀子[M]. 方勇, 李波,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429.
- [31] 班固. 白虎通义[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850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12.
- [32] 朱熹. 孟子集注[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19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33] 程大昌. 雍录[M]//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第587册.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257.

The Hierarchy in Zhou Dynasty Architecture and the Violation Action of Principality

Li Hequn

Abstract: The Zhou Dynasty includes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and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implemented a three-tier urban system consisting of the capital, major cities, and towns. There are hierarchical regulations on the size of the city, the height of the city wall, the volume of the building, the height of the platform foundation and the temples and altars. These regulations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scale—larger, higher, and more substantial structures were indicative of higher status. In the city gate, the emperor has five gates and the outer queue with its two observation platforms; dukes have three gates and the outer queue with one observation platform; an outer screen for the emperor and inner screens for dukes. Even the color of the pillars, the carving of the rafters, the shape of the Dougong follow strict hierarchical regulations.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for the royal family declined while local powers arose, dukes and the noble class violated the regulations of Zhou emperor in architecture, reflecting the collapse of rites and music.

Key words: Zhou Dynasty; hierarchies in architecture; violation; Haojing; five gates for the emperor

[责任编辑/闰 闰]